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

产品发布及签署销售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源汇谷”）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了新品发布会。会议发布了公司最新研制成功并实现商业化应用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三个系列 9 款产品，并与深圳市虹天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天扬”）、益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创新能源”）、上海渊深变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渊深科技”）分别签署了《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合作协议》）。

碳源汇谷此次研制成功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三个系列 9 款产品均属于石墨烯基锂离子大动力电池技术，是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从快充技术验证、小动力电动工具电池应用到工业用大动力电池应用的重要跨越，新品发布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涉及预销售总量不低于 3000 台（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介绍

近年来，全球及中国叉车市场增长迅速，尤其是中国电动叉车市场增速迅猛。由于锂离子电池取代铅酸电池是大势所趋，加之叉车技术智能化迭代升级，锂离子电池叉车逐渐成为主流，叉车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的优异性能较好地匹配了主流电动叉车的需求。叉车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构成材料包括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着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公司控股子公司碳源汇谷从 2014 年起开始专注于高品质石墨烯材料制备技术、石墨烯包覆正极材料的开发，2016 年、2017 年先后成功推出烯王一代、二代石墨烯移动电源的超级快充技术，并在小动力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上陆续得到成功应用。

公司此次发布的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其核心是在公司独有的单层石墨烯包覆技术基础上，成功开发了石墨烯基快充倍率电芯。该产品具有充

电速度快、循环寿命长等优势，且配备了专门开发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能动的可变功率输出系统，并首创电池减震悬挂系统，采用领先的热管理技术及创新的装甲式外挂配重设计。此次发布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在 5C 充放条件下平均可达 5000 次；可满足在-20℃到+60℃之间正常工作；充放电效率≥98%，可满足电动叉车行业的广泛需求。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虹天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66268099XY	杨逢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二路1号南边头科技园B栋六楼	1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
2	上海渊深变频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301301966U	曹锋利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2334室	1000 万元人民币	变频科技、电子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3	益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312457974K	徐少海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65号(集中登记地)	50 万元人民币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信息科技、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租赁,蓄电池及零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材等的销售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签约的三家公司均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成熟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

三、《销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合作协议》的合作标的主要是碳源汇谷研发生产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

2、《销售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包括代理、经销、租赁、居间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

3、碳源汇谷将根据市场状况制定产品营销政策、产品价格和售后等相关政策。深圳虹天扬、益创新能源、上海渊深科技（以下统称“合作方”）承诺配合碳源汇谷的市场营销政策，在双方协商的范围内推广并销售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和服务。

4、《销售合作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合作方、碳源汇谷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合作方根据市场需要，以合作方的名义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

或经营者进行市场经营活动。销售、推广、维护碳源汇谷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销售价格须符合碳源汇谷的价格政策，不得低价倾销，恶意窜货。

5、因为业务需要，合作方需要以碳源汇谷代理人的身份跟第三方进行业务活动时，需要取得碳源汇谷的代理授权，并且严格在代理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碳源汇谷的业务指导，双方协力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好产品和服务。合作方不得以碳源汇谷的代理授权开展无关的工作。

6、《销售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合作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碳源汇谷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请求，经碳源汇谷同意可以续签。

7、合作方在协议期内分批次向碳源汇谷订购各型号产品，深圳虹天扬订购总计不低于500台（套）、益创新能源订购总计不低于1500台（套）、上海渊深科技订购总计不低于1000台（套），每批次的型号、数量、规格、价格、交期等事项以订单载明项目为准。上述预销售订单合计3000台（套）。

四、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石墨烯领域的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推进石墨烯技术研究与应用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碳源汇谷此次研制开发成功的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产品，是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从小型化快充电池到大动力电池应用的重要跨越，实现了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的新突破。《销售合作协议》的签署实现了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从实验室成果到终端产品的商业化落地，是公司石墨烯产业化应用的又一大进步。随着工业自动化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无人操控叉车、AGV和机器人将为公司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此次成功开发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有利于加速搭建“石墨烯-石墨烯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闭环，壮大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新产品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助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但影响程度取决于未来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产能规模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碳源汇谷与三家合作方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